

关于柳林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柳林县第十一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财政局局长 李利民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全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查，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和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大力开源增收，严格支出管理，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较好完成了预算执行各项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完成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6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02%（调整预算，下同），下降 27.74%（与 2023 年决算相比，下同），主要是受煤炭销量下降和价格回落等因素影响，税收收入不达预期。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税收收入完成 2927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69%，下降 28.13%。其中：增值税完成 1045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17%，下降 32.54%；企业所得税完成 875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3%，下降 30.39%；个人所得税完成 51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92%，下降 35.54%；资源税完成 497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1%，下降 19.8%；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74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92%，下降 29.39%；房产税完成 105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1.3%，下降 5.92%；印花税完成 59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3%，下降 4.4%；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53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3.43%，下降 9.67%；土地增值税完成 10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下降 44.4%；车船税完成 7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71%，下降 10.66%；耕地占用税完成 7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29%，增长 153.11%；契税完成 2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45%，下降 55.24%；环境保护税完成 9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1%，增长 16.86%；其他税收收入完成 877 万元。

非税收入完成 433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29%，下降 24.98%。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214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98%，

下降 31.0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32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6%，下降 35.43%；罚没收入完成 63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2%，下降 0.1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18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52%，下降 21.05%；捐赠收入完成 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下降 34.48%；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3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4%，下降 16.99%；其他收入 214 万元。

2、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中央、省、市对我县转移支付 163126 万元，增长 8.56%，其中：返还性收入-1468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39962 万元，减少 4.17%；专项转移支付 37849 万元，增长 100.31%。主要用于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农林水等重要民生领域。

3、支出执行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5433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07%，下降 16.55%。主要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 693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53%，下降 35.07%；国防支出执行 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下降 60.03%；公共安全支出执行 144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9%，下降 38.27%；教育支出执行 1017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03%，增长 0.11%；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2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93%，下降 74.6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6126 万元，完成

预算的 93.56%，下降 2.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771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3%，增长 12.05%；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269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9%，增长 5.7%；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142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87%，下降 5.31%；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934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9%，下降 27.23%；农林水支出执行 677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27%，增长 12.08%；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252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34%，下降 33.3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执行 3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9%，下降 92.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执行 17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45%，下降 3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 165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85%，下降 26.85%；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135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14%，增长 637.7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执行 89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57%，增长 16.32%；债务付息支出执行 25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18.33%。

4、收支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607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3126 万元，上年结转 7719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3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3933 万元，调入资金 10863 万元，收入总计 69448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332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716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93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7370 万元，调出资金 304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6642 万元，支出总计 694486 万元。

5、“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三公”经费执行 1139.34 万元，同比减少 5.27 %；因公出国（境）费 6.28 万元，同比减少 69.88 %；公务接待费 168.92 万元，同比减少 10.8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64.13 万元，同比减少 2.85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2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6.31 %，增长 244.3 %；上年结转 779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00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1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3048 万元，收入总计 39555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207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35 %，减少 0.94 %；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1086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7932 万元，支出总计 39555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44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 44 万元，主要是“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9854 万元，完成预算

的 103.25%，下降 1.85%，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底有 3299 万试点期基金结余转入改革期并计入 2023 年其他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67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58%，增长 13.56%。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09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7797 万元。

（五）债务情况

1、总体情况

我县新增各类政府债券资金 14500 万元（一般债券 3300 万元，专项债券 11200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695 万元，下降 4.57%。

2024 年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15.66 亿元，未突破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率完成 22.9%，远低于全国地方政府债务警戒线 120%。

2、新增债务用途

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3300 万元，用于柳林县鑫飞中学 2#教学楼拆旧新建项目 300 万元、柳林县汇丰中学操场及看台改建项目 400 万元、柳林县交通运输局沿黄旅游公路 2600 万元。

新增专项债券 11200 万元，用于柳林县中医院改扩建项目 1200 万元、柳林县国新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县域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贷款本金 10000 万元。

（六）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情况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过去一年，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县十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和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坚决贯彻“积极

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重要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以赴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我县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

1、聚焦收支管理，财政资金平稳运行。2024 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克服煤炭量价齐跌、部分煤矿停产影响，多措并举抓好收支管理，切实稳定财政运行。**收入方面。**科学研判形势，全力做好收入组织工作，确保应收尽收。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6 亿元，完成预算目标任务（32 亿元）的 105.02%。**支出方面。**财政部门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了 54.33 亿元，其中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农林水等领域支出继续保持增长，全县财政收支运行平稳趋好。

2、树牢为民意识，民生福祉持续增进。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办好各项重点民生实事，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中民生支出达到 44.46 亿元，占比 81.83%。

——教育事业注资提质。教育资金支出 10.17 亿元，其中：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及“两免一补” 3876 万元，营养餐及免费餐 1570 万元，普通高中免学费 1650 万元，汇丰中学操场改造 500 万元、鑫飞中学教学楼升级改造 700 万元，“一校两馆” 7922 万元。教育贫困生资助、义务教育贫困生生活补助等民生政策全部足额落实到位，加大教育投资力度，提升全县教育办学质量，大力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我县提升教育质量发展

提供强有力的财力保障。

——**社保事业注资托底**。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 亿元，其中，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 11180 万元，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408 万元，对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13.84 万元，临时救助支出 481.07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467.83 万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6.19 万元，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支出 1026.53 万元，老年福利支出 401.49 万元，儿童福利支出 287.59 万元。持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财政补助标准。

——**卫健事业注资减负**。卫生健康支出 2.7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1100 元、补助支出为 1218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高到每人每年 99 元、公共卫生支出 2962 万元，公立医院支出（含药品零差价、免门诊费用、合作费用等）1741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875 万元，医疗救助 2099 万元。

——**三农事业注资赋能**。农林水支出 6.77 亿元，其中：各级专项巩固衔接资金共 17583.61 万元（县级衔接资金 8500 万）退耕还林 2300 万元，粮食直补 2100 万元，农村饮水 4500 万元，上白霜到康家沟三川河河道治理国债项目 12050 万元等，全力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支持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乡村产业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为我县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的推进提供了有力

的资金保障。

3、严守化债底线，债务风险稳步化解。严格落实《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立足保障县委、县政府重大战略部署，综合考虑财力规模、项目储备、债务风险、管理绩效等因素，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底线。用好用活化债政策，争取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及政府投资项目专项债券 1.12 亿元，支持化解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债务；我县政府债务率完成 22.9%，未超过 120%警戒线。

4、加强资源统筹，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统筹各类资金资源，增强重点项目财力保障。其中：柳林县宏光电厂一电厂一期首站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互通工程项目 9390 万元，6 个市级重点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 8100 万元，柳林县清河公园提质改造项目 6517 万元，“一校两馆”建设项目 7922 万元，沿黄旅游公路二期 5854 万元，三川河柳林段（上白霜村—康家沟村）河道治理工程 7707 万元，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3283 万元，吕梁山西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5488 万元，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1500 万元，太中银铁路柳林南站广场项目 1800 万元，地灾隐患点治理项目 1786 万元，三川河柳林城区段河道整治（康家沟段—火车南站）项目 1343 万元，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1138 万元，社区建设项目 1360 万元，中医院改（扩）建项目 1200 万元等。

5、规范收支管理，资金使用提质增效。加强财税征收管理。

通过强化税收征管，对重点税源加强监控和管理，确保税收收入及时足额入库。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确保非税收入依法依规征收。同时严格预算执行，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严格预算绩效管理。**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观念，加大对重点资金绩效评价，严格落实重点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运用。强化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出台《关于建立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定期督查和逾期付款约束机制的通知》，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完善内外监督管理。**在外部监督方面，积极开展预决算公开工作。在内部监督方面，建立健全财政监督机制，定期对财政业务各个环节开展财政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财政资金的使用合规性、财务管理的规范性等方面。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积极配合外部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工作，形成监督合力。

总的来看，2024年财政收支运行平稳，取得了一定成效。这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县人民团结一致、奋斗拼搏取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财政局向一直以来大力支持财政工作的社会各界代表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认识到全县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收入稳定性还不够高。去

年受煤炭量价齐跌和企业利润下滑影响，财政收入下降明显。二是财政收支“紧平衡”仍然明显。我县正处于转型升级的“爬坡过坎”阶段，各领域对财政资金的需求大幅增加，特别是农林水、教育、社保、卫健等民生事业和重点领域支出压力持续加大。三是管财理财水平有待提高。在人大、巡察、审计等监督工作中，反映出财政管理中仍存在一些普遍性的问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对症下药，积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和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5 年我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秉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理念，深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统筹兼顾发展与安全，科学合理安排地方政府债券，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筑牢债务风险防线。坚定不移推进财政改革创新，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与绩效管理效能提升，加速构建契合县域发展的现代财税体制。

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指标，2025 年预算编制按照“统筹兼顾、厉行节约、防范风险、集中财力保重点”的总体思路安排。具体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方面：

2025 年全县总财力预计 4890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3428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09242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14685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11253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2674万元），一般债务收入1600万元，上年结转66642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291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8294万元。

支出方面：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489072万元，下降19.82%（较2024年预算数，下同），其中：上年结转66642万元，转移支付明确项目用途的88289万元，县级实际可用财力334141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265万元，下降24.81%；国防支出335万元，增长35.63%；公共安全支出14455万元，下降3.66%；教育支出101732万元，下降8.97%；科学技术支出512万元，下降12.6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187万元，下降20.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114万元，下降1.35%；卫生健康支出27269万元，下降2.7%；节能环保支出16671万元，下降14.45%；城乡社区支出66955万元，下降30.93%；农林水支出39769万元，下降46.99%；交通运输支出18909万元，下降37.5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4819万元，增长378.96%，主要是增加了注入资本金；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472万元，下降50.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3799万元，下降51.69%；住房保障支出18128万元，下降10.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487万元，下降27.83%，债务付息支出1605万元，下

降36.91%。

经汇总，2025年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526万元，和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0万元，公务接待费19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16万元。

按照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草案前，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安排了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59435万元，以保障正常人员工资支付、机构基本运转和社保基金补助等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11600万元，下降7.2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41万元，上年结转7932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94万元，专项债券收入6774万元，收入总计265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6553万元，下降32.8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22万元，全部完成上级补助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应安排22万元，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52051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44863万元，预算收支结余7188万元，年末预计滚存结余74985万元。

（五）政府债券资金预算

上级下达我县新增政府债务资金8374万元。

一般债券资金1600万元，拟用于柳林县下三交镇人民政府薛裴线至长兴村道路拓宽改造工程(冀家垣至南山及党家岭段)400万元、柳林县交通运输局曹家山—石盘上公路路面改造工程400万元、柳林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清河公园提质改造项目500万元、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300万元；

专项债券6774万元，拟用于柳林县中医院改扩建项目2800万元、柳林县便民市政公用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3324万元，明清街政府置换再融资债券650万元。

目前已储备上报政府一般债券项目47个，专项债券项目7个，待上级审核通过后另行报告。

(六) 预备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拟安排预备费3500万元。

三、完成2025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5年，财政部门将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聚焦县委九届十四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15件大事要事”，按照“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要求，凝心聚力抓收入、精准施策促发展、倾心尽力惠民生、守正创新推改革、未雨绸缪防风险，更好地发挥财政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全力以赴服务我县高质量发展。

（一）千方百计聚财增收，夯实财政资金基本盘

做大做实本级收入。紧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全年目标，全面系统把握经济和财政运行态势，定期分析研判收入组织可能面临的风险点和增收点，同税务等部门加强税源梳理，密切关注重点税源、潜在税源运行状况，持续挖掘增收潜力，着力提高收入质量。**依法依规强化征管。**坚持依法依规、应收尽收原则，全面推进收入精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加大非税收入清缴入库力度，做好源头控收，确保应缴尽缴，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分类施策盘活闲置资产，全力保障财政收入颗粒归仓。**抢抓机遇用好增量政策。**积极做好一揽子增量政策承接实施工作，通过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联系，及时了解专项债券、超长期国债等政策要求、条件标准，抓紧抓实“两重”项目谋划储备，提升项目成熟度，争取获得更多中央资金支持。

（二）精打细算控量增效，提升资金使用精准度

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所有预算单位剔除一次性支出、合同类支出外，非刚性运转类支出压减5%，对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全年排名后十位的部门再压减5%。严格落实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不超上年、年度支出不超当年预算的“双控”要求。**严保刚性支出。**突出保民生、保重点。按照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债务风险化解和县委重大决策部署的原则，精准预算安排，全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全力落实县委九届十四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15件大事要事”，

集中财力办大事。**强化绩效管理。**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发挥事前绩效评估机制作用，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推动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力争配置高效、运转有序、动态平衡。

（三）精准施策控风险，筑牢资金安全守护盾

严格防范债务风险。健全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足额安排化债支出预算，及时落实到期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确保政府债务不出问题。切实兜牢债务风险底线，大力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用好再融资债券政策，严防法定债务风险；推动融资平台数量压降，实现隐性债务尽快清零；加大资产盘活，继续争取债务置换政策，全力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强化绩效监督效能。**评估评审持续扩围，防止资金跑冒滴漏；探索事前功能评估，实现功能目标、服务标准、成本标准、支出标准、绩效标准的统一融合。**增强财会监督质效。**创新财会监督模式，推动财会监督向深处发力、向实处聚焦、向新处进军，形成重点突出、条块聚力、全域贯通的监督新格局。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切实履行好财会监督主体责任，高质量做好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重点建设项目监督检查等财会监督工作，确保不发生重大财经纪律和审计问责风险。

各位代表，2025年财政工作更加艰巨而繁重。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虚心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增强信心，迎难而上，凝心聚力，埋头苦干，踏踏实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附：名词解释：

1、预算报告：指各级政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交的关于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当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预算草案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表等及其说明，全方位反映政府预算的收支规模、结构等情况。

3、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由地方经济形成的，且按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由地方所有，纳入地方预算的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

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在划分事权的基础上，应由地方承担的各项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商业服务业事务、金融、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

9、地方政府债券：是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代理机构为筹集资金，以政府名义发行的债券，中央政府发行的称中央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发行的称地方政府债券。

10、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

11、预备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设置，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开支。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

12、“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3、部门预算：是反映政府部门收支活动的预算。是政府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步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经政府同意后报人大审议通过、全面反映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的预算。通俗地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